



今義我解

儀制 衣服
營繕

六



特別
73
6199
7



門 73
號 6199
卷 7

豐道
賤滿

令義解卷第六

儀制令第十八

謂儀者朝儀即蓋皇太子紫表條以上是也。制者法制即祖父母患重條以下是也。

凡貳拾陸條

天子祭祀取稱

謂告于神祇稱爲天子。凡自天

俗所稱別不依文字。假如皇御

天皇詔書取

稱皇帝華夷取稱

謂華華夷也。夷夷狄也。言

即華夷之取

陛下上表取稱乘輿天皇讓位

稱亦依此也



常取稱乘輿服御取稱

謂凡物御王王者皆稱乘輿御物。不取婢

贖以言故託乘輿以名之。假如乘輿御馬乘輿御食乘輿御書等之類也。

車駕行

幸取稱

凡赴車駕取日詣行在取

額云行留取坐名詣行在取。朱云於太上天

天。皇。亦如此。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内

謂皇太子以下者百官以上其

庶人者自納率土之内也。率土者率諸也。即率土之賓莫非王臣是也。

於天皇

太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各對揚稱名

謂凡臣下

圖在君取稱揚自名者唯稱某甲不曰臣其

太皇太后。皇太后。於天皇。太上天皇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相稱之。皇后皇太子於

辭不見令條待式處分之。

太皇太后皇太后率土之内於二后皇太子

上啓稱殿下自稱皆臣妾對揚稱名

謂直駕

凡車駕巡幸及還百官五位以上辭迎

謂直駕

見為辭。還時亦奉見為迎留守者不在辭迎之限。謂親掌

此令

今長卷下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每朔日朝

謂朝者朝會也言尋常之日唯

就廳座至於朔日特於連會也

各注當司前日公文五位以

上送著朝庭案上

謂其被管者司皆送所管上司司故云五位以上也若

无五位官者預申官令式部臨時差充也

即大納言進奏若逢雨

失容及泥潦並停

謂泥濘也潦淹也

辨官取公文惣

納中務省

謂逢雨及泥潦停告朔之時諸司五位以上以公文送辨官辨官受

取納中務省即納省之後不可更奏其規告朔之時大納言奏後亦中務受取

凡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者

謂三位以上者散位不在此例也假

者類給之假也

去皆奉辭還皆奉見其五位以上奉

勅差使者

謂奉勅定名及念取司差遣並是也

辭見亦如之即

外官三位以上以理去任至京者亦奉見

其謂

起職之時亦奉辭須知也

凡太陽虧有司預奏

謂太陽者日也虧者薄蝕也自司者陰陽寮也

皇

帝不親事百官各守本司不理務過時乃罷

謂不親事者不聞政事過時乃罷者假令日蝕在申酉時得罷是為過時罷也

皇

帝二等以上親

謂有服之親其子婦者雖是二等亦有服者故不在此例

案喪葬令服紀者兄弟子七日。又假寧令七日服三日。今偏執令文為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即與職事官給假三日。何以別。若臣禮數淆亂無差。十日。萬機理豈合於然。則伯叔姑兄弟及姪孫雖俱居二等而服紀懸隔尊卑自別。不可偏守等親。以一概論。即雖不視事三日者。唯為三月以上服故也。至於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一日。理以為冠也。及

外祖父母右大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

視事三日

謂依喪葬令從發哀日始計至三日。其親王亦同。給葬具及購物親

王與散一位

國忌日

謂先皇崩日依別式合廢

務者三等親百官三位以上喪皇帝皆不視

事一日

謂散位者非其皇帝不視事。日百官不停理務。何散大陽殿及國忌日。別立廢務之法以外。即无此文故也。

凡祥瑞應見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合大瑞

者隨即表奏

謂祥瑞所出之官司。勘據圖書合大瑞者不待元日。即時表奏也。

其表唯顯瑞物色目及出處。不得苦陳

虛飾徒事浮詞。上瑞以下並申取司

謂申治部。凡上

瑞以下皆先申官司。官付治部。而此。兼申取司者。據其應常驗之取也。

元日以聞

其鳥獸之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

野謂凡鱗甲羽毛產自山水之氣飲啄飛栖
不謂服人之馴養故放令遂生若有馴人舍

哺保其喘息雖在籠泄而不可餘皆送治部
觸死者皆待報至然後放之也

若有不可獲謂雲氣之類及木連理之類不

須送者取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畫圖上其須

賞者臨時聽勅

凡元日不得拜親主以下謂拜賀之禮不及親

太子者並唯親戚謂親者內親及家令以下

不在禁限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謂假有事

時須拜非謂元日外理必拜故文稱有四位

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

位以外任隨私禮謂假有卑幼五位已上拜

凡在路相遇者二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謂稱

者有品无品並同若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

者不可下馬何者上條致敬禮止謂諸王以

下不及親王此條亦以外原注准拜禮其不下者

皆欽馬側立謂二位以上遇親王三位遇

何。蘇。下。條。云。官。人。就。本。國。見。同。位。即。下。何。况。詔。使。得。輕。於。國。司。其。百。姓。有。路。遇。六。位。詔。使。不。下。若。於。采。使。國。遇。之。者。皆。下。也。雖。應。下。者。陪。從。不。下。謂。專。駕。陪。從。依。律。三。后。皇。太。子。陪。從。亦。同。

凡郡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

謂。境。內。境。外。皆。同。稱。國。司。者。史。生。亦。

是也。其博士醫師於部內取充者不同此例也唯五位非同位以上

者不下謂。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國。司。遇。五。位。郡。司。者。不。下。牙。位。史。生。亦。同。

若官人就本國見同位者即下

謂。假。令。京。官。主。

典以上於本國界內遇當若應致敬者並准

下馬禮

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

臣當司長官即動坐謂。左。右。大。臣。見。諸。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坐。其。太。

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也。民部卿於主計亦是當時長官也。依律依職及采統屬官官長同罪故也以外不動

凡儀戈者謂。平。頭。戟。也。用。之。威。儀。故。曰。儀。戈。即。是。不。可。獨。用。必。於。用。蓋。之。時。並。用。耳。

太政大臣四等左右大臣二等大納言一等

凡版位皇太子以下各方七寸厚五寸顯書其

品位並漆字 謂以漆字書也

凡蓋皇太子紫表換方裏頂及四角覆錦垂綵

親王紫大纈一位深綠二位以上縛四位纁

四品以上及一位頂角覆錦垂綵二位以下

覆錦 謂唯得覆錦不可垂綵其大納言以上者兼用錦綵也 唯大納言

以上垂綵並朱裏綵用同色 謂綵者聚東也同色者與表同色

凡祖父母父母患重及有因圍者 謂患重者不離枕席也因

圍者繫囚之取其依散禁者非也 不得婚嫁若祖父母父母

有命令成礼不得宴會

凡國郡皆造五行器 謂依其取用得五行名假

器。斧鑿為木器。鉶錘為金器。盆桶為水器之一類 有事即用之並用官

物

凡元日國司皆率僚屬郡司等 謂僚者同官也屬者統屬也

向廳朝拜訖長官受賀 謂受致敬之礼也若

其六位長官者止受郡司賀上條 設宴者聽 云若應致敬者准下馬礼故也

其食以當處官物及正倉充謂官物者郡一稻也。正倉者正一稅也。所須多少從別式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禮

謂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待。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即令鄉黨之人親自執禮。於國郡司者唯知其監檢也。

使人知尊長養老之道其酒者等物出公廡供

凡遭重服有奪情從職並終服不弔不賀謂不弔不賀

於吉不預奠謂雖是公會亦不得預

凡凶服不入公門謂凶服者練麻也。公門者官城門及諸司曹司院其國郡

廡院亦同。但驛家厨院等者非也。其遭喪被起者朝參處亦

依位色謂入公門及朝參處並依位也。在家依其服制

凡行路巷術謂行路者道一道路也。巷術者里中小道也。賤避貴謂假

人窄徑相遇必應單行者初位。避八位。八位避七位之類也。少避老輕避

重謂縱老輕而少重。猶亦須避老。此據同儕之人。如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依賤

避貴之

凡内外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有特其位

蔭故違憲法者

謂位蔭者身帶官位及父母祖之蔭也故違憲法者故不

馬及失禮觸忤之類即於本司犯是也若在冬犯者自依贖法也

六位以下

及勲七等以下宜聽量情決答

謂杖罪以下量其情狀

少決答若徒以上者依律科斷既云量情決即知或全決其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決者亦不須依徒減例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

長官无聽次官應致敬者決

謂本司五位以上長官下文云

應次官應致敬者決又依上條五位以上受致敬禮然則次官應是致敬者長官必五位以上須知長官者雖罪人不应致敬仍得決之次官者罪人不应致敬者不得後決是

即長官次官之殊別也

其諸司判官以上及判事彈正

巡察內舍人

謂其監物者舉輕明重亦不可決也

大學諸博士

文學等不在決答之限

謂上舉大學博士下稱文學即在其間諸

司諸博士等亦不在決答之限

凡帳內資人雖有蔭位不稱本主者杖罪以下

本主任決四位以下唯得決答

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為一等

謂養子亦同也

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之

父母妻妾姪孫子婦為二等

謂妾亦同。子之妾尚為二等。父之妾

入二等。明其養子之父母及妻者不得從為夫之父母及子婦也。

曾祖父母

謂祖父母之父母也。

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

兄弟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繼

父母同居夫前妻妾子為三等

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

為三等。夫兄弟為四等。謂伯叔之妻為母。夫之姪為子。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即此義也。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

為後父長者曰兄。少者曰弟也。

高祖父母

從祖父姑

謂祖父之兄弟姊妹也。

從祖伯叔父姑

謂從祖

父之兄。子即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

夫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

從兄弟

謂從祖伯叔父之子也。

姊妹外祖父母舅姨

謂母

之兄弟曰舅姊妹曰姨。

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

孫婦妾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姑子

舅子姨子女孫外孫女婿為五等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号

衣服令第十九

皇太子礼服

礼服冠

謂作者別式也

黃冊衣

牙笏

白袴

白帶

深紫

紗裙

謂裙者所以加袴也故俗云袴裙也

錦襪

鴉皮

馬

謂烏皮者

也馬大者高鼻屬

親王、礼服

一品、礼服冠

原注

四品以上

每品各有別制

深紫

衣牙笏白袴條帶

謂條帶者辨

深綠紗裙錦襪烏

皮馬佩綬玉珮

謂綬者綬也。珮者帶也。天子佩白玉。公卿珮玄玉。是也。

諸主礼服

謂五世王不入此限令內。通例也。即須著諸臣之服。

一位礼服冠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

諸臣准此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深綠紗裙

錦襪烏皮馬二位以下五位以上並淺紫衣

以外皆同一位服五位以上佩綬三位以上

加玉佩諸臣准此

諸臣礼服

一位礼服冠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深縹紗

裙錦襪烏皮馬二位以上淺紫衣四位深緹

衣五位淺緹衣以外並同一位服太祀大堂

元日則服之謂此文承上三條也。太祀者臨時之太祀。假如祀天地之類也。

太尊者神祇令每世一年國司行事是也。

朝服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並皂羅頭巾衣色同礼

服牙笏白袴金銀裝腰帶白襪烏皮履六位
 深綠衣七位淺綠衣八位深縹衣初位淺縹
 衣並皂纓頭巾謂纓無文纓也木笏謂職事烏油腰
 帶白袴烏皮履袋從服色親王綠緒謂以綠緒二色相雜而為緒也一品四結二品三結三品二結四品
 一結諸王三位以上同諸臣三位以上者一位以下也同諸臣者下位正位紫緒正四位深緋從四位深
 綠正五位淺緋從五位深縹結同諸臣謂下位

階二結下階一結是也其初位者以大少為正從即大初位上少初位上一二結之類
 臣正位紫緒從位綠緒上階二結下階一結
 唯一位三結二位二結三位一結以結別正
 從以結明上下朝廷公事即服之

制服

无位謂庶人服制亦同也皆皂纓頭巾黃袍謂裁縫
 也烏油腰帶白襪皮履朝廷公事即服之尋
 常通得著草鞋家人奴婢椽墨衣謂椽櫟木實也

深緞俗云緞樣衣也此條無白袴者文乏省略也

九服色白黃丹紫藕方緋紅黃橡纁蒲荀謂纁者三

深終也蒲荀者紫色之最淺者也綠緝纁桑黃楷衣蓼柴橡

墨如此之屬當色以下各兼得服之謂假令者紫之

人兼得服藕方以下諸色之類此條包為男女立制

內親王礼服

一品礼服寶髻謂以金玉飾髻緒故云寶髻四品以上每

品各有別制深紫衣藕方深紫紕帶淺綠襪

藕方深淺紫綠纁裙錦襪綠舄以金銀

女主礼服

一位礼服寶髻原注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

制內命婦准此深紫衣五位以上皆淺紫衣

自餘准內命婦服制唯裙同內親王

內命婦礼服

一位礼服寶髻深紫衣藕方深紫紕帶淺纁

裙藕方深淺紫綠纁裙謂下條云綠纁纁紕裙此條无紕字即知

五色交令錦襪綠烏原注饒以金銀三位以上

淺紫衣蘇方淺紫深淺綠纁裙自餘並准一

位四位深緋衣淺紫深綠纁帶烏烏原注以銀饒

之五位淺緋衣淺紫淺綠纁帶謂在傍白餘

皆准上大祀大嘗元日則服之外原注命婦夫服

色以下任服謂衣裙並同

朝服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去寶髻及裙烏謂其錄

為與馬以外並同礼服六位以下初位以上

並著義髻謂以他髻飾白衣色准男夫深淺

綠纁帶纁纁裙原注初位去纁白襪烏皮履四

孟則服之

制服

官人深綠以下兼得服之原注紫色以下少少用

者聽謂聽用細帶綠纁紉纁謂三色纁各得

以爲纁其不顯深及紅裙四孟及尋常則服

乏若五位以上女除父朝服以下色者通得服之其庶女服同無位官人

武官礼服

衛府督佐**兵衛**佐不在此限以下准此謂依官位

令二兵衛佐是正六位下官其雖任五位不可同督依相當法制礼服故也仍須依朝服法

准志以上加中錦襦襜若六位任並皂羅冠皂

綵謂冠牙笏位襖謂無欄加繡襦襜謂一片

片堂胸故**兵衛**督雲錦金銀裝腰帶金銀裝

橫刀白袴烏皮靴**兵衛**督赤皮靴錦行騰謂騰

朝服

衛府督佐並皂羅頭巾位襖金銀裝腰帶金

銀裝橫刀白襪烏皮履其志以上並皂纒頭

巾皂纒位襖烏油腰帶烏裝橫刀白襪烏皮

履**會集**等日謂元日及聚集并蕃客宴會等止為志以上正制也加錦

襦襜赤脛巾帶弓箭以鞋代履**兵衛**皂纒頭

巾。皂。綵。位。襖。烏。油。腰。帶。烏。裝。橫。刀。帶。弓。箭。白
 脛。巾。白。襪。烏。皮。履。原注會。集。等。日。加。桂。申。帶。槍。以
 位。襖。代。紉。襖。以。鞋。代。履。主。帥。謂。門。部。使。部。其。隊。正。等。者。依。衛
士。例。也。皂。纓。頭。巾。皂。綵。位。襖。烏。油。腰。帶。烏。裝。橫
 刀。白。脛。巾。白。襪。烏。皮。履。原注會。集。等。日。加。桂。甲。帶
 弓。箭。以。縹。襖。代。位。襖。以。鞋。代。履。並。朝。庭。公。事。
 即。服。之。衛。士。皂。纓。頭。巾。桃。染。衫。白。布。帶。白。脛
 巾。草。鞋。帶。橫。刀。弓。箭。若。槍。原注會。集。等。日。加。朱。末

額。挂。甲。以。皂。衫。代。桃。染。衫。朔。日。節。日。即。服。之。謂。朔。日。者。四。孟。朔。日。也。節。日。者。初。注。會。集。等。日。是。也。其。主。帥。以。上。注。稱。會。集。日。者。朔。節。日。亦。同。但。衛。士。注。言。會。集。日。者。非。是。朔。節。日。凡。著。朝。服。之。時。督。佐。牙。笏。志。以。上。木。笏。此。文。不。載。者。略。諸。項。知。也。尋。常。去。桃。染。衫。及。槍。其。督。以。下。主。帥
 以上袋准文官

營繕令第二十

謂營者營造也
繕者繕終也

凡壹拾漆條

凡計功程者

謂此條大例為每年在役丁匠立
 制其賦役令在役丁者本司預計
 當年取作色日多少申官預為次第依次趣
 役者並依此條皆與功直但下條稱和在役者
 即依當時當鄉庸作之價不限功之多寡也
 謂一常者一文三尺得五功者其雖功有長
 短而皆依中為定法故律云平功庸者計
 人一尺為布二尺六寸凡餘條稱常皆准此
 但賦役令云正役之外須留役者滿三十日
 租調俱免被准依日數立法不依長短之制
 也

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為長功布一常得四

功 二月 三月 八月 九月 爲中功 一常得五功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爲短功 一常得六功

凡有采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 謂別勅臨時有取營造也取以

知者唐令云別勅有取營造此令雖不言別勅而理亦不殊其取司營造下條別有文

所司皆先錄取須檢數申太政官

凡私第宅皆不得起樓閣臨視人家 謂第者有甲乙次第

故曰第也樓者重屋閣亦樓也 宮內有營造及修理皆令陰

陽寮釋日

凡營造軍器皆須依樣令謂題年月及工匠姓

名謂樣者形制法式也 若有不可謂題 謂弓箭等

之類 者不用此令

凡錦羅紗縠綾紬紵之類皆闊一尺八寸長四

丈爲匹

凡在京營造 謂假令來一年應築京城之類即臨時營造亦同其人功者關日應役

故賦役令云七月三十日以前奏訖但役及直材木等類須科儻故此令前年申送也

處此

貯備雜物

謂營造之外別有貯備假令安
居應供養僧若下所須供辦若干

之類 每年諸司總料來年取須申太政官付主

計預定出取科備

謂凡物產所出土宜各別
故任土作貢不以所死假

令長門採銅伊
豫出鐵之類

若依法先有定料不須增減

者不用此令其年常支料供用不足

謂假令
年料取

常用百官之俸食諸及支料之外更有別須

應科折者

謂假令臨時造幔幕應須用東絕
即年常支料之外更科絕折布之

類故日亦申太政官

科折也

凡白丁有解雜巧作者每年計帳之次國司簡

試附帳申省

謂造別帳
申民部省

凡貯庫器仗有生澁綻斷者

謂桑鐵生衣是為
生澁即刀劍生衣

出納難澁之類也衣服縫解為
縱假令鐵甲斷貫之類是也

三年一度修

理若經出給破壞者並隨事料理在京者所

須調度人力申太政官處分在外者役當處

兵士及防人調度用當國官物

凡在京營造雜作物應須女功者皆令本司造

謂縫部司也

若作多及軍事所用量謂不濟者

謂

者言也。濟者成也。言作多人少事不可成。濟者更役京內婦女其役京內婦女不須給功也。

申太政官役京內婦女

凡瓦器經用損壞者

謂陶器即盤坏之類也

一年之內十

分聽除二分

謂依元受數惣為十分。若奇而不足者。每量為分耳。其亦五分器

有損壞者為五分亦與陶器同何者十分之外更无為分之法故也

以外徵填

凡京內大橋及宮城門前橋者

謂十一二門前溝橋也

並木

工寮修營自餘役京內人夫

謂以雜役作

凡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十月便

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拘時日

量差人夫修理非常司能辨者申請

謂當司者當國

之司也。辨者具也。治也

凡有官船之處

謂除攝津及太宰主船司之外。諸國有官船之處也

皆遂

便安置並加覆蓋量遣在士者守隨壞修理

謂以雜徭修理也

不堪料理者

謂舟木朽爛不可更修理也

附帳

申上其主船司船者令船戶分番看

謂太宰府

主船亦同

凡官私船每年具顯色目勝受斛斗破除見在

住木

謂杉樟之類是為色也。船艇之類是為目也。勝壞也。受容也。言船腹孔所容受

之多少也。破除者減失也。住不者猶用與不用也。

附朝集使申省

凡官船行用若有壞損者隨事修理若不堪修

理須造替者預料人工調度申太政官

凡近大水有堤坊之處

謂大水者江河及海也。堤坊者隄塘也。防障也。

凡國郡司以時檢行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

多少自近及遠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其

雨為暴也。汎者浮也。溢者滿也。毀壞堤防交為人患者先即

修營不拘時限應役五百人以上者謂役雜

數已多故申送其於正役者雖不滿五百人理必申上為折其庸故也。且役日

申若原注要急者軍團兵士亦得通役謂上番之

前役不得過五日謂既是要月故不過五日

若秋收之後不必拘此限隨事役之其雖秋收之後而應役五百人以上者亦不得過五日也。

凡堤内外并堤上多殖榆柳雜樹充堤堰用謂

